

武汉市重点高校文旅推广活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ZBSX-260607-0107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 0000 MB29 6425 XN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联系人：范嘉雯 联系电话：029-85212464

乙方（成交供应商）：锦铂康养（陕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EJ8A430A

地址：高新区创业咖啡街区高新二路 9 号

联系人：段琳弘 联系电话：158092307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紫薇花园支行 / 工商银行电子工业区支行（跨行）

银行账号：37001178092001620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60607-0107），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武汉市重点高校文旅推广活动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武汉市重点高校文旅推广活动服务项目
- 服务实施地点：
- 服务场次：共计 2 场高校文旅推广活动
-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活动策划、落地执行、撤场、成果交付全流程工作
- 合同总价（含税包干价）：

人民币：¥276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总价，包含人工、物料、搭建、媒体、摄影摄像、运输、税费、应急、管理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内容，若约定冲突，按以下优先级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含分项报价、技术方案、商务承诺、各类声明函);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ZJZBSX-260607-0107);
5. 采购过程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6. 双方后续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及自身响应承诺完成全部服务,完整服务内容如下:

(一) 活动全流程策划与现场执行

1. 针对此次活动分别出具专属活动执行方案,包含活动主题、流程、人员分工、物料清单、安全应急预案;
2. 负责前期场地踏勘、对接、方案优化、现场搭建、嘉宾邀约、现场秩序维护、活动落地、撤场清理;
3. 活动设置陕西文旅推介、旅游线路展示、互动问答等环节,兼顾文化性、互动性、传播性。

(二) 陕西文旅沉浸式体验空间打造

每场活动搭建主题沉浸式展陈空间,包含主题装置、光影氛围、互动屏幕、文创陈列、NPC 打卡互动区;空间动线清晰、结构安全稳固,符合高校室内场地使用规范,可供学生参观、体验、拍照传播。

(三) 陕西文化交流分享配套服务

每场邀请文旅专业讲解员到场,现场互动讲解、问答环节。

(四) 全品类视觉设计与物料制作

乙方负责全部视觉设计与实物制作,含展陈画面、打卡装置、导视牌、活动海报、集章卡、工作证、宣传展板、非遗教学物料、宣讲配套物料等全部设计、印刷、制作、安装。

(五) 全媒体宣传推广

媒体端:邀约各地主流媒体、文旅行业媒体、新媒体博主到场宣传报道,产出宣传素材用于文旅对外推广。

(六) 摄影摄像、图片直播及后期成果交付

每场活动配备专业摄影、摄像团队，提供实时图片直播；活动结束后交付高清原图、完整活动视频、短视频宣传素材、全套活动总结资料。

(七) 验收标准

乙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须等同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优于采购文件的承诺标准，作为本合同验收硬性依据；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视为履约完成。

第四条 款项结算方式

1. 付款节点：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总价，即¥276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锦铂康养（陕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紫薇花园支行 / 工商银行电子工业区支行（跨行）

银行帐号：3700117809200162068

4. 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
5. 结算资料：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交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全额正规发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需求、陕西文旅官方素材、文旅资源介绍，配合乙方对接校方沟通工作；
2.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
3. 对乙方方案、现场布置、活动流程、宣传内容进行审核，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调整完善；
4. 活动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全权负责项目全流程落地，配备完整项目团队（策划、执行、摄像、直播、设计、现场运维、后期人员），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及以上活动策划经验；
2. 所有活动物料、画面、视频、文案知识产权无侵权，若发生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纠纷，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活动全程落实安全保障，承担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参与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全部责任，活动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赔偿全部损失，与甲方无关；
4. 严格保密甲方内部文旅资料、项目方案、未公开宣传素材，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得擅自泄露、商用；
5. 妥善保管全部活动原始素材，完整交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商用、外传；
6. 全程配合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项目合同、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材料。

第六条 履约保障与违约责任

1. 交付期限违约：乙方未在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活动并交付完整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赔偿金；因甲方自身协调、校方场地调整等甲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服务质量违约：交付成果未达到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承诺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同期银行活期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发生五级及以上地震、暴雨、暴雪、大风等不可抗力，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调整活动时间；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互不追责，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本项目产出的全部海报、视频、图文、活动方案、摄影素材等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免费用于陕西文旅各类宣传推广，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不得另行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保证所有素材无版权纠纷，侵权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分歧，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文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款项结清、质保、保密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其中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追责条款长期有效；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29-85212464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1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锦铂康养（陕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15809230700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1日

锦铂康养（陕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